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游賀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育誠、張欽誠、楊雅惠、楊皓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1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2,682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第二審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